

南 阳 市 人 民 政 府

南阳市人民政府 对省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221070 号提 案办理建议的复函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省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221070 号提案收悉，根据相关政策及我市工作实际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反馈如下：

该提案所提“建设南平许郑城际轨道交通建设”的建议，目前各方面条件不够成熟，可缓建。主要原因是：

（一）预计今年 10 月份郑万高铁即可通车，将为四地（南阳、平顶山、许昌、郑州）交通出行增加一条快捷通道，应根据郑万高铁运营状况再做新项目研究。

（二）近几年郑州至开封、郑州至焦作的轨道交通运行情况不很理想。

（三）建设南平许郑轨道交通项目，投资和收益预期都不理想。

鉴于以上三点，我们认为该项目当前时机不成熟，必要性不强，可缓建。以上建议，供贵委参考。

